

中华教育改革 编年史

中国教育出版社

中华教育改革编年史

主编◎本书编写组

第叁卷

中国教育出版社

历史寻踪

太平天国的教育

太平天国教育之目的钦定军次实录(节录)

太平天国十一年(1861)

谊谕读书士子

军行浙之淳安县,路见村居,多有读书之家,故作谕(谊)谕以开国文教方法云:读书不在多采佳句,惟在寻求书之气骨暗合于天情者,自有大学问出乎其中,岂必拘于八股六韵乃为读书乎?惟今之人不独此也,且多多教人怕鬼,以愚其心志,后遂不能脱鬼成人、成为大用者,概可叹也!切切此谕。

谕天下读书士子

盖自道德坏而为才智,才智变而为技艺。无知者谓为精而弥精,有识者谓为士风日下,舍本趋末。本军师于持笔为文时,司绳以格此心,甚以为不然。惟喜读古文纲鉴,每得有忠真节义之句,便念念不忘,究不解所谓文法也。惟自幼追随真圣主天王,于坐立言行,俨有箴规之训在侧,即寤寐饮食间亦惟天父上帝是祇氏而已。即今之意思层出,文墨异人,殆亦由立心取法之殊而来也。惟自不解,故备悉己意,以为天下有识士子猜摹,庶知教化之殊,将有一代之文蔚在斯乎!本军师所到之处,禁止焚屋焚书,意欲寻求经济之方策。无如所见多是吟花咏柳之句,六代故习,空言无补,与其读之而令人拘文牵义,不如不读尤有善法焉。盖读书不在日摹书卷,惟在诚求上帝,默牖予衷,则仰观俯察之间,定有活泼天机来往胸中,非古篋中所有者。诚以书中所载之理,亦不外乎宇宙间所著现者,岂天地外复有所谓精理名言乎哉?本军师得此固纵之性,每多此等笔墨,以洗从前花柳陋习,识者鉴之。

论道德才智

慨自道德衰而才智逞,才智降而技艺兴,迄今专以八股六韵,徒事清谈,抛离实事,即不忠不孝之人,其作忠孝题亦甚节烈,虽能少发人良心,久亦视为故事耳,究何补于道德才智乎?然物极必反,有开辟之真主,必有开辟之良辅,以新一世之耳目,岂权荣造化大主宰一任其流而莫返乎?据此予信为天民之无觉者。

谊谕合朝内外官员书士人等一体知悉:照得文以纪实,浮文在所必删;言贵从心,巧言由来当禁。恭维天父天兄大开天恩,亲命我真圣主天王降凡作主,施行正道,存真去伪,一洗颓风。

是以前蒙我真圣主降诏：凡前代一切文契书籍不合天情者概从删除，即《六经》等书，亦皆蒙御笔改正。非我真圣主不恤操劳，诚恐其诱惑人心，紊乱真道，故不得不亟于弃伪从真，去浮存实，使人人共知虚文之不足尚，而真理自在人心也。况现当开国之际，一应奏章文谕，尤属政治所关，更当朴实明晓，不得稍有激刺、挑唆、反间，故令人惊奇危惧之笔。且具本章不得用龙德龙颜及百灵承运社稷宗庙等妖魔字样。至祝寿浮词如鹤算龟年、岳降嵩生及三生有幸字样，尤属不伦，且涉妄诞。推原其故，盖由文墨之士，或少年气盛，喜骋雄谈；或新进恃才，欲夸学富，甚至舞文弄笔，一语也而抑扬其词，则低昂远判；一事也而参差其说，则曲直难分。倘或听之不聪，即将贻误非浅，可见用浮文者不惟无益于事，而且有害于事也。本军师等近日登朝，荷蒙真圣主面降圣诏：首要认识天恩、主恩、东西王恩；次要实叙其事，从某年月日而来，从何地何人证据，一一叙明，语语确凿，不得一词娇艳，毋庸半字虚浮，但有虔恭之意，不须古典之言，故朕改字典为字义也。本军师等朝奏钦遵之下，不胜敬凛，为此特颁谕，仰合朝内外官员书士人等一体周知：嗣后本章禀奏以及文移书启，总须切实明透，使人一目了然，才合天情，才符真道。切不可仍蹈积习，从事虚浮，有负本军师等谆谆谕诫之至意焉。

太平天国教育之内容

幼学诗

太平天国二年(1852)

敬上帝			
真神皇上帝	万国尽尊崇	世上多男女	朝朝夕拜同
其二			
俯仰随观察	都沾上帝恩	当初才六日	万样造齐全
其三			
有割与无割	谁非上帝生	天恩虔答谢	永远得光荣敬耶稣
耶稣为太子	上帝遣当年	赎罪甘捐命	功劳认实先
其二			
十字架难当	愁云暗大阳	天堂尊贵子	代尔世人亡
其三			
毳后复升天	煌荣握万权	吾侪知倚靠	得救上高天
敬肉亲			
积谷防饥日	养儿待老时	孝亲生孝子	报答十分奇
其二			
且问己本身	何由得长成	天条遵第五	爵禄降天庭
朝廷			
天朝严肃地	咫尺凛天威	生杀由天子	诸官莫得违
君道			
一人首出正	万国定咸宁	王独操威柄	谗邪遁九渊

主正臣乃直	君明臣自良	臣道	伊周堪作式	秉正辅朝纲
家庭亲骨肉	欢乐且融融	家道	和气成团一	祯祥降九重
栋正下无歪	端严道自裁	父道	子心休使怨	满室遍和谐
为母莫心	偏慈和教子贤	母道	母仪堪媳学	福气达高天
子道刑于妻	顺亲分本宜	子道	妇言终莫听	骨肉自无离
嫁出为人媳	和柔道自图	媳道	莫同妯娌辈	嘈闹激翁姑
为兄教导弟	念切是同胞	兄道	弟有些须错	含容量且饶
长幼天排定	从兄道在恭	弟道	弟明天显则	福禄自来崇
姊当教弟妹	炼好转天堂	姊道	有故归宁日	团圆嘱短长
细妹遵兄姊	和情莫逞高	妹道	小心勤炼正	遵守十天条
夫道本于刚	爱妻要有方	夫道	河东狮子吼	切莫胆惊慌
妻道在三从	无违尔夫主	妻道	牝鸡若司晨	自求家道苦
为嫂道何如	思量法最宜	嫂道	欢心和叔婶	谁至有差池
婶敬嫂如何	谦卑重长哥	婶道	万般都让嫂	胜比瑟琴和
人各有其偶	伦常在把持	男道	乾刚严位外	道在避嫌疑
女道总宜贞	男人近不应	女道	幽闲端位内	从此兆祥祯
亲戚宿姻缘	分排总在天	亲戚	情长江上水	来往且连绵
一身谁管辖	上帝赋通灵	心箴	心正能真宰	官骸自顺承
群邪先诱目	目正自无牵	目箴	人子端凝立	身光耀九天
任他喧万籁	我自静中听	耳箴	莫把邪声入	聪虚分外灵

惟口起兵戎	多言自召凶	口箴 谎邪休玷秽	谨慎理为从
被牵将手断	节烈真堪诵	手箴 两手道惟恭	非礼戒勿动
两足行真道	遵循莫踏差	足箴 千条分岔路	总是害人济
贵贱皆由己	为人当自强	天堂 天条遵十款	享福在天堂

幼学诗终

三字经

太平天国三年(1853)

皇上帝	造天地	造山海	万物备	六日间	尽造成
人宰物	得光荣	七日拜	报天恩	普天下	把心虔
说当初	讲番国	敬上帝	以色列	十二子	徙麦西
帝眷顾	子孙齐	后狂出	鬼人心	忌兴旺	苦害侵
命养女	莫养男	烦役苦	实难堪	皇上帝	垂悯他
命摩西	还本家	命亚伦	迎摩西	同启奏	神迹施
狂硬心	不肯释	上帝怒	降虺虱	降螳螂	及蟾蜍
匍进宫	逼入炉	不准放	海化血	饮苦水	麦西国
降疮疥	及瘟疫	降重雹	最难当	终不放	杀长子
麦西狂	无法使	及释放	出麦西	皇上帝	甚扶持
日乘云	夜火柱	皇上帝	亲救苦	狂硬心	带兵追
上帝怒	发天威	到红海	水汪洋	以色列	实惊慌
追兵到	上帝栏	亲打战	兵无烦	令红海	水两开
立如墙	可往来	以色列	迈步行	如履旱	得全生
追兵过	车脱辐	水复合	尽淹复	皇上帝	大权能
以色列	尽保全	行至野	食无粮	皇上帝	谕莫慌
降甜露	人一升	甜如蜜	饱其民	民多欲	想食肉
鹑鸽降	千万斛	西奈山	显神迹	命摩西	造碑石
皇上帝	设天条	列十款	罪不饶	亲缮写	付摩西
天上法	无更移	传至后	暂不遵	中魔计	陷沉沦
皇上帝	悯世人	遣太子	降凡尘	曰耶稣	救世主
代赎罪	真受苦	十字架	钉其身	流宝血	救凡人
死三日	复番生	四十日	论天情	临升天	命门徒
传福音	宣诏书	信得救	得上天	不信者	定罪先
普天下	一上帝	大主宰	无有二	中国初	帝眷顾
同番国	共条路	盘古下	至三代	敬上帝	书册载
商有汤	周有文	敬上帝	最殷勤	汤盘铭	日日新

帝命汤	狂其身	文翼翼	昭事帝	人归心	三有二
至秦政	惑神仙	中魔计	二千年	汉武宣	皆效尤
狂悖甚	秦政徒	武临老	虽悔悟	少壮时	既错路
汉明愚	迎佛法	立寺观	大遭劫	至宋徽	犹猖狂
改上帝	称玉皇	皇上帝	乃上主	普天下	大天父
号尊崇	传久载	徽何人	敢乱改	宜宋徽	被金掳
同其子	漠北朽	自宋徽	到于今	七百年	陷溺深
讲上帝	人不识	阎罗妖	作怪极	皇上帝	海底量
魔害人	不成样	上帝怒	遣己子	命下凡	先读史
丁酉岁	接上天	天情事	指明先	皇上帝	亲教导
授诗章	赋真道	帝赐印	并赐剑	交权能	威难犯
命同兄	是耶稣	逐妖魔	神使扶	红眼睛	即阎罗
最作怪	此蛇魔	皇上帝	手段高	教其子	制服妖
战服他	不放宽	红眼睛	心胆寒	战胜妖	复还天
皇上帝	托大权	天母慈	最恩爱	娇贵极	不可赛
天嫂贤	最思量	时劝兄	且悠扬	皇上帝	爱世人
仍命子	降凡尘	送下凡	嘱莫慌	有我在	作主张
戊申岁	子烦愁	皇上帝	乃出头	率耶稣	同下凡
教其子	胜肩担	帝立子	存永远	散邪谋	威权显
审判世	分善恶	地狱苦	天堂乐	天做事	天担当
普天下	尽来王	小孩子	拜上帝	守天条	莫放肆
要炼正	莫歪心	皇上帝	时鉴监	要炼好	莫炼歪
自作孽	祸之阶	慎厥终	惟其始	差毫厘	失千里
谨其小	慎其微	皇上帝	不可欺	小孩子	醒精神
天上法	不饶情	善降祥	恶降殃	顺天存	逆天亡
皇上帝	乃神爷	万物件	依靠他	皇上帝	乃僇父
虔服事	获祝嘏	顺肉亲	享遐龄	能报本	福本应
勿奸淫	勿污秽	勿说谎	勿杀害	勿偷窃	勿贪婪
皇上帝	法甚严	遵天诫	享天福	谢天恩	食天禄
天福善	祸淫人	小孩子	正其身	正是人	邪是鬼
小孩子	求不愧	帝爱正	最恶邪	小孩子	慎莫差
皇上帝	眼恢恢	欲享福	炼正来		

中 学 教 育

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

1912 年 9 月

第一条 中学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

第二条 专教女子之中学校称为女子中学校。

第三条 中学校定为省立,由省行政长官规定地点及校数,报告教育总长。教育总长认为必要时,得命各该省增设中学校。

第四条 省立中学校经费以省经费支給之。

第五条 各县于设立法令所定应设学校外尚有余力时,得依本令之规定,或一县或联合数县设立中学校,为县立中学校。

第六条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规定设立中学校,为私立中学校。

第七条 中学校之设立、变更、废止,须经教育总长认可。

第八条 中学校修业年限定为四年。

第九条 中学校之学科目与其程度,及教科书之采用,别以规程定之。

第十条 中学校之编制及设备事项,别以规程定之。

第十一条 中学校学生入学资格,及关于转学退学事项,别以规程定之。

第十二条 中学校教员以经检定委员会认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条 中学校校长教员之俸给,依部订规程之标准,由省行政长官定之。

第十四条 中学校征收学费额,依部订规程之标准,由校长定之;其有因特别理由免收或减收学费者,必经省行政长官许可。

私立中学校征收学费额,由设立人定之,报告于省行政长官。

第十五条 本令第四条、第 12 条、第 13 条之施行期,别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施行规则

1912 年 12 月公布 1914 年 1 月改正第 18 条

第一章 学科及程度

第一条 中学校之学科目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女子中学校加课家事、园艺、缝纫,但园艺得缺之。外国语以英语为主,但遇地方特别情形,得任择法、德、俄语一种。

第二条 修身要旨在养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并勉以躬行实践,完具国民之品格。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领,渐及对国家社会家族之责务,兼授伦理学大要,尤宜注意本国道德之特色。

第三条 国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语言文字,能自由发表思想,并使略解高深文字,涵养文学之兴趣,兼以启发智德。国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渐及于近古文,并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学史之大概,使作实用简易之文,兼课习字。

第四条 外语要旨在通解外国普通语言文字,具运用之能力,并增进智识。外语首宜授以发音拼字,渐及简易文章读法、书法、译解、默写,进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会话、作文。

第五条 历史要旨在使知历史上重要事迹,明于民族之进化、社会之变迁、邦国之盛衰,尤宜注意于政体之沿革,与民国建立之本。历史分本国历史、外国历史;本国历史授以历代政治文化递演之现象与其重要事迹,外国历史授以世界大势之变迁,著名各国之兴亡,人文之发达,及与本国有关系之事迹。

第六条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状运动,并地球表面及人类生活之状态,本国外国之国势。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国地理及有重要关系之外国地理,并地文要略。

第七条 数学要旨在明数量之关系,熟习计算,并使其思虑精确。数学宜授以算术、代数、几何及三角法。女子中学校数学可减去三角法。

第八条 博物要旨在习得天然物之知识,领悟其中相互关系及对于人生之关系。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动物、矿物、人身生理卫生之大要,兼课实验。

第九条 物理化学要旨在习得自然现象之知识,领悟其中法则及对于人生之关系。物理化学宜授以重要现象及定律,并器械之构造作用,元素与化合物之性质,兼课实验。

第十条 法制经济要旨在养成公民观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识。法制经济宜授以现行法规及经济之大要。

第十一条 图画要旨在使详审物体,能自由绘画,兼练习意匠,涵养美感。图画分自在画、用器画。自在画以写生画为主,并授临画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画之。用器画当授以几何画。

第十二条 手工要旨在练习技能,使制简易物品,养成工作之趣味、勤劳之习惯。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简易日用器具、各种细工,并示以材料之性质及工具之保存法。女子中学校手工应以编物刺绣摘棉造花等为主。

第十三条 家事园艺要旨在习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识,养成勤俭整洁之习惯。家事园艺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儿、经理家产、家计、簿记,并栽培莳养等事,兼得实习烹饪。

第十四条 缝纫要旨在习得缝纫之知识技能,养成节俭利用之习惯。缝纫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缝法、裁法、补缀法。

第十五条 乐歌要旨在使谙习唱歌及音乐大要,以涵养德性及美感。乐歌先授单音、次授复音及乐器用法。

第十六条 体操要旨在使身体各部平均发育,强健体质,活泼精神,兼养成守规律尚协同之习惯。体操分普通体操、兵式体操二种,兵式体操尤宜注意。女子中学校免课兵式体操。

第十七条 中学校各学年各学科目、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一表,女子中学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时,校长得通计各科历年教授时数,就各学年变通增减,每周至少须满 32 小时,至多不得过 36 小时。

第十八条 中学校教科用图书,由校长就教育部审定图书内择用之。

第二章 学年学期休业日、教授日数及典礼日

第十九条 学年、学期、休业日别以规程定之。

第二十条 除休业日外,每学年教授日数应在 220 日以上,但因第 21 条情事特别休业者不

在此限。试验及修学旅行不计入前项教授日数中。

第二十一条 遇有传染病、非常灾变及其他特别情事，得临时休业，但须呈由省行政长官报告教育总长。

第二十二条 典礼日之仪式，依仪式规程行之。

第三章 编制

第二十三条 中学校之学生数，须在 400 人以下，但有特别情事得增至 600 人。

第二十四条 学级当以同学年之学生编制之。一学级之学生数须在 50 人以下。第二学年以上各学年之学级数，不得超过第一学年之学级数，但有特别情事受省行政长官认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表

学 年 学 科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修 身	1	1	1	1
国 文	7	7	5	5
外国语	7	8	8	8
历 史	2	2	2	2
地 理	2	2	2	2
数 学	5	5	5	4
博 物	3	3	2	
物理化学			4	4
法制经济				2
图 画	1	1	1	2
手 工	1	1	1	1
乐 歌	1	1	1	1
体 操	3	3	3	3
总 计	33	34	35	35

第二表

学 年 学 科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修 身	1	1	1	1
国 文	7	6	5	5
外国语	6	6	6	6
历 史	2	2	2	2
地 理	2	2	2	2
数 学	4	4	3	3
博 物	3	3	2	
物理化学			4	4
法制经济				2
图 画	1	1	1	1
手 工	1	1	1	1
家事园艺		2	2	2
缝 纫	2	2	2	2
乐 歌	1	1	1	1
体 操	2	2	2	2
总 计	32	33	34	34

第二十五条 修身、乐歌及体操，得合异学年或异学级之学生同时教授。

第二十六条 省立中学校校长由省行政长官任用；教员由校长任用，但须呈报省行政长官。县立中学校校长由县知事呈请省行政长官任用；教员由校长任用，但须呈由县行政长官转报省行政长官。

私立中学校校长由设立人任用，但须呈报省行政长官。

第二十七条 凡四学级之学校应有教员八人以上；如学级增多，则每增一学级平均应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设 备

第二十八条 中学校校地须具有相当之面积，应须于道德及卫生上均无妨害。

第二十九条 中学校应备各室如下：（一）普通教室；（二）博物、物理、化学、图画等特别教室，博物、物理、化学之特别教室得便宜兼用；（三）礼堂；（四）图书室、器械标本室；（五）事务室、教员预备室、学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诸室。

第三十条 中学校之有寄宿舍者，当设自修室、寝室、学监室、膳堂、应接室、浴室、盥漱室、疗养室等。

第三十一条 体操场分屋外屋内二处。屋内体操场视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条 中学校应设学校园,但视地方情形得暂缺之。

第三十三条 中学校应设下列各表簿:(一)关于中学校之法令;(二)学校日记簿;(三)学则、课程表、教科用图书分配表、校医诊察表;(四)职员名簿、履历簿、考勤簿、担任学科及时间表;(五)学生学籍簿、出席簿、请假簿、身体检查表、操行考查簿;(六)试验问题簿、学业成绩表;(七)资产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银钱出纳簿、经费之预算决算簿、图书器械标本模型等簿;(八)往来文件簿。

第三十四条 中学校学则应规定之事项如下:(一)学科课程、教授时数;(二)修业毕业事项;(三)休业日;(四)学生入学退学及儆戒事项;(五)学费及其他收费事项;(六)管理学生事项;(七)寄宿舍事项;(八)其他必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视地方情形,得设校长教员学监等住宅。

第三十六条 校地如须变迁,应由省行政长官核定,报告教育总长。

第五章 设立变更及废止

第三十七条 设立中学校,依《中学校令》呈请教育总长认可时,须开具事项如下:(一)名称;(二)位置;(三)学则;(四)学生定额;(五)学生纳费额;(六)开校年月;(七)经费及维持之方法;(八)校长教员之姓名及履历。前项第二款位置,应加具图说,备载校地之面积、地质、校舍及各场所之区域面积,并附近状况,饮用水之性质。

第三十八条 中学校变更或废止,依《中学校令》第七条呈请教育总长认可时,须详具理由及处置学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条 私立中学校改为县立中学校、私立或县立中学校改为省立中学校时,均由省行政长官核定,仍应声明事由,报告教育总长认可。

第四十条 中学校报告教育总长时,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长官报告,在县立或私立者由县行政长官呈由省行政长官报告。

第六章 入学转学退学及儆戒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入学期须在学年开始 30 日以内;但遇有缺额时,得在第二或第三学期开始十日内招考插补。

第四十二条 中学校入学资格,须在高等小学校毕业及与有同等学力者。如具有第一项第一种资格者超过定额时,应行入学试验,其试验科目为国文、算术二科。凡具有第一项第二种资格者,必须行入学试验,其试验科目为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学校毕业程度为标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特别事故自请退学,未满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学试验,惟应编入本学年以下之级。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因正当事故愿转学于他校经校长认可者,应授以在学证书及成绩表,令呈验于转入之校。中学校收受转学生,以有缺额时为限;转学生如未呈验前校所给在学证书及成绩表,不准入学。转学生须受编级试验,合格者始编入相当之学级。

第四十五条 凡未修毕一学年之课程,及受学年试验不及格者,应停其升级。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毕中学校课程试验合格者,应授以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犯下列各款之一,校长得命其退学:(一)性行不良难望悔改者;(二)成

绩过劣难期造就者;(三)陆续旷课至百日以上者;(四)无正当事故接续旷课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项事故退学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43条之例再请回校。

第四十八条 学生自请退学,当受校长许可。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不正当行为,校长得加以做戒。

第七章 学 费

第五十条 中学校之学费额,别以规程定之。

第五十条 私立中学校之学费额,由设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 等 教 育

教育部公布课程标准

1913 年 1 月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大学依《大学令》第二条之规定,分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

第二条 大学之文科分为哲学、文学、历史学、地理学四门,理科分为数学、星学、理论物理学、实验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矿物学九门,法科分为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门,商科分为银行学、保险学、外国贸易学、领事学、税关仓库学、交通学六门,医科分为医学、药学二门,农科分为农学、农艺化学、林学、兽医学四门,工科分为土木工学、机械工学、船用机关学、造船学、造兵学、电气工学、建筑学、应用化学、火药学、采矿学、冶金学 11 门。

第三条 大学之修业年限,文科、理科、商科、农科、工科及医科之药学门为三年,法科及医科之医学门为四年。

第四条 大学学生入学之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前项预科,或与预科相当之学校,非遵照本规程办理者,其毕业生应行入学试验。

第五条 大学毕业生欲更入他科修业者,得免除入学试验;但欲列在二年级以上,须经试验合格方许编入。

第六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请退学,在二年以内仍请入原级修业,得免除试验;但欲列在原级以上,须经试验合格方许编入。

教育部公布中学校课程标准

1913 年 3 月 19 日

学 科 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修 身	1	持躬处世 待人之道	1	对国家之 责任对社 会之责任	1	对家族及 自己之责 任对人类 及万有 之责任	1	伦理学大 要本国道 德之特色

学 科 目	学 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国 文		7	讲读作文 习字 楷书行书	男 7 女 6	讲读作文 文字源流 习字同 前学年	5	讲读作文 文法要略 习字同 前学年	5	讲读作文 文法要略 中国文学 史习字 行书章书
外国语		男 7 女 6	发音拼字 读法译解 默写会话 文法习字	男 8 女 6	读法译解 默写造句 会话文法	男 8 女 6	读法译解 会话作文 文法	男 8 女 6	读法译解 会话作文 文法文 学要略
历 史		2	本国史 上古中 古近古	2	本国史 近世现代	2	东亚各国 史西洋史	2	西洋史
地 理		2	地理概要 本国地理	2	本国地理 外国地理	2	外国地理	2	自然地理 概论人文 地理概论
数 学 ^①		男 5 女 4	算术代数	男 5 女 4	代数 平面 几何	男 5 女 3	代数 平面 几何	男 4 女 3	平面几何 立体 平三角大要
博 物		3	植物普通 植物之形 态分类解 剖生理生 态分布应 用等之大 要动物普 通动物之 形态分类 解剖生理 习性分布 应用等 之大要	3	动物 同前学年 生理及卫 生人身 之构造 个人卫生 公共卫生	2	矿物 普通矿物 及岩石之 概要地质 学之大要		

学 年 学 科 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物理化学					4	物理力学 物性热学 声学光学 电学磁学	4	化学无机 化学有机 化学大要
法制经济							2	法制大要 经济大要
图 画	1	自在画临 画写生画	1	同前学年	1	自在画临 画写生画用 器画几何画	男 2 女 1	自在画意 匠画用器 画几何图
手 工 ^②	1	竹工木工	1	木工 粘土细工	1	粘土石膏 细工金工	1	同前学年 工业大意
家 事 园 艺			女 2	家事整理 家事卫生 饮食物之 调理实习 (洗濯烹 饪等)	女 2	侍病育儿 经理家产 家计簿记 实习(洗 濯烹饪救 急疗法等)	女 2	同前学年 实习(烹 饪救急 疗法等)
				蔬果花木 等之培养 法庭园构 造法实习		同前学年 实习		同前学年 实习
缝 纫	女 2	初步技术 之练习 普通衣服 之缝法裁 法补缀法	女 2	同前学年	女 2	同前学年	女 2	同前学年
乐 歌	1	基本练习 歌曲	1	同前学年 乐典	1	同前学年	1	基本练习 歌曲乐器
体操 ^③	男 3 女 2	普通体操 兵式体操	男 3 女 2	同前学年	男 3 女 2	同前学年	男 3 女 2	同前学年

学 年 学 科 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合 计	男 33 女 32		男 34 女 33		男 35 女 34		男 35 女 34	

①女子中学校缺三角法,其余学科程度比照学期时数酌定,并得展长算术教授时数至五学期以内,减少代数几何之时数。

②女子手工授编物刺绣摘棉造花等,照所定时效分配。

③女子中学校免课兵式体操,可代以舞蹈游戏,照所定时数分配。

第二章 学科及科目

第七条 大学文科之科目如下:

(一)哲学门分为下之二类 中国哲学类:(1)中国哲学(《周易》《毛诗》《仪礼》《礼记》《春秋·公、谷传》《论语》《孟子》《周秦诸子》《宋理学》),(2)中国哲学史,(3)宗教学,(4)心理学,(5)伦理学,(6)论理学,(7)认识论,(8)社会学,(9)西洋哲学概论,(10)印度哲学概论,(11)教育学,(12)美学及美术史,(13)生物学,(14)人类及人种学,(15)精神病学,(16)言语学概论。西洋哲学类:(1)西洋哲学,(2)西洋哲学史,(3)宗教学,(4)心理学,(5)伦理学,(6)论理学,(7)认识论,(8)社会学,(9)中国哲学概论,(10)印度哲学概论,(11)教育学,(12)美术及美术史,(13)生物学,(14)人类及人种学,(15)精神病学,(16)言语学概论。

(二)文学门分为下之八类 国文学类:(1)文学研究法,(2)说文解字及音韵学,(3)尔雅学,(4)词章学,(5)中国文学史,(6)中国史,(7)希腊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12)论理学概论,(13)世界史。梵文学类:(1)梵语及梵文学,(2)印度哲学,(3)宗教学,(4)因明学,(5)中国哲学概论,(6)西洋哲学概论,(7)文学概论,(8)言语学概论,(9)论理学概论,(10)伦理学概论,(11)中国文学史。英文学类:(1)英国文学,(2)英国文学史,(3)英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法文学类:(1)法国文学,(2)法国文学史,(3)法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德文学类:(1)德国文学,(2)德国文学史,(3)德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俄文学类:(1)俄国文学,(2)俄国文学史,(3)俄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意大利文学类:(1)意大利文学,(2)意大利文学史,(3)意大利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言语学类:(1)国语学,(2)人类学,(3)音声学,(4)社会学原理,(5)史学概论,(6)文学概论,(7)哲学概论,(8)美学概论,(9)希腊语学,(10)拉丁语学,(11)西洋近世语概论,(12)东洋近世语概论。

(三)历史学门分为下之二类 中国史及东洋史学类:(1)史学研究法,(2)中国史(《尚书》《春秋左氏传》、秦汉以后各史),(3)塞外民族史,(4)东方各国史,(5)南洋各岛史,(6)西洋史